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52号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曹庄村

验收单位：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枣庄市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峯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52号 2020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3月~2010年11月,总工期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日主持召开了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有特邀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及建设、施工、设计代表人员，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施工、设计代表人员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曹庄村。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用地面积4.1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1座，宿舍楼1座，翻砂车间1栋，设备生产线一套（原材料区、铆焊车间、圆环链加工区、机械加工车间、单体车间、成品区），油漆库1座、油品库1座以及车棚、门卫、泵房、更衣室、厕所、配电室等公建配套设施。绿地率2%。

项目建设期为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总工期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年5月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枣庄市峰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下发了《关于矿用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第52号 2020年5月20日）。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9公顷，项目区涉及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修正后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55.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02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采用主体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内部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面积较小，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1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场区绿化带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斌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斌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斌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厂区负责人	刘斌	建设单位
	董继峰	枣庄市福兴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继峰	施工单位
	邢涛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邢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庞文倩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庞文倩	水土保持 验收技术 支撑单位
	许珂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许珂	特邀专家